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冊

自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八五號起
至民國五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三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三日

(星期二)

文告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旦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我們今日舉行開國五十六年慶典，這像 國父先烈締造民國事業之艱難，更深像於光復大陸，重建中華責任之重大。在此世界波瀾雲詭的變局之間，人類遠避恐怖的气氛之下，惟我中華民族在五十年悠久文化之中，乃能代出聖賢。降至現代，更诞生了我偉大革命導師的國父，留給我們以「適乎世界潮流，合乎人類需要」的三民主義，亦惟有此三民主義才有貢獻於世界人類，解決民族、民權與民生之三大問題，消弭國際戰爭與階級戰爭於無形，為世界重建和平，而步向大同的境域。今日只要我全國軍民集合於三民主義的思想、與討毛賊國的行動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共同奮鬥，深信光復大陸、拯救同胞與革命建國的事業，必能如期獲致光榮的勝利，與最後的成功。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八一五號

號伍壹捌壹第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正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民國肇造以來，自辛亥開國之役開始，其間經過北伐、勦匪諸役，莫不歷經艱難，尤其在抗戰戰役中，以一國貧弱之力，而抗拒亞洲現代化武力強盛無比之大敵，孤軍奮鬥至十年之久，以及目前對毛匪戰亂戰爭相持十七年之間，形成了今日內外反毛之大時代。而且在此十七年來，敵我實力的對比與攻守形勢之轉移，正在繼續不斷的消長之中，此種外拒強寇，內救叛亂，威武不屈，屹立不搖之精神，惟我中華民族文化菁華——三民主義所產生之力量，乃有此！時至今日，我們這金、馬、臺、澎基地，不僅居於太平洋屏障的地位，亦是基於國家的主權；與人民的自由，為亞洲解除危局，為世界共榮和平。中正為此提出下列四點，與我全國同胞共同策勵：

(一)世界的重心在亞洲，至今已為事實所證明。亞洲的重心在中國，來今日更是顯明的局勢。太平洋之西，地中海之東，貝加爾湖之南，來自各方的劇變，雖其交禍的程度不同，未來的形勢莫测，而解決亞洲禍亂問題，必先解決毛共問題，乃是各方所公認。而如何因應世變，創造新機，更是我中華民國軍民當面的課題。我們深信反攻軍事，有其轉移大局的決定力量，更須警覺今日中國問題之解決，不僅是政治先於軍事，亦且是政治超越軍事之上。惟有中國人才能解決中國問題，亦唯有中國問題必須由中國人自己來解決，才有助於亞洲。

洲的自由與世界的和平。我們戮力復興的大業，決不利用國際矛盾，而惟致力於所以解決國際之矛盾；再不忍見國際戰爭，且惟求其所以消弭核子大戰之危機。國父有言：「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人類進化之目的為何，即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耶穌所謂『爾旨得成，在地若天』。」這一遺訓，乃是我們革命建國的宗旨，亦就是我們討毛救國的根本方針。

(二) 國父手訂革命方略，以為非常的破壞之後，必繼之以非常的建設，非常的破壞與非常的建設，必相輔而行。我們遵循遺教，在北伐成功之後，積十年的努力以從事建設，乃能建國家於自由平等的境域。當抗戰爆發之初，復決定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方針，乃能堅持奮鬥，完成勝利。十七年來，我們在這臺灣基地上，從事三民主義的建設，乃能負起屏幃太平洋安全與東亞對峙毛救國之兩重任務，而巍然屹立於這個波瀾雲詭擾攘動亂的時代。

但是東亞大陸與西太平洋當前的大局，直有以一變而動全身之勢，更有一著錯而滿盤皆輸之危。我們這一支革命力量，一舉手，一投足之間，皆為民族存亡、亞洲安危與世界禍福之所繫。我們要憑這一支民族文化，革命力量，更充實，更加擴大——以響應世界的大變局，開創革命的新機運，策劃臺灣的反攻，收拾大陸的劫灰，解救窮苦的同胞，重建東亞太平洋的普遍安全與持久和平！為此必須在黨政體制之中，樹立戰時的機構，決定大計，集中意志，以迅速隨時可以發生的事機。我政府尤當開誠佈公，重用專才，實行新政，整建現代化的機構，發揮科學化的效率，以適應非常破壞與非常建設之先後相繼，政治作戰與軍事事件之交互為用，作長期艱苦奮鬥之要求。

(三) 我們知道，民族主義包含各種物質條件，而其民族精神與傳統文化力量，却大於各種物質條件的總和。我們今日動員群眾的實施，是政治先於軍事，精神重於物質。若舉其要，則父黨精神總動員之實踐，若舉其全，我們力求中華文化之復興。我們父黨傳的三民主義，遠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內聖外王」的遺教，直紹歷代諸賢哲「行己有恥」之民族大義，與「實事求是」之治

事精神，以融會現代科學文明，而結成完整的中華文化之體系，為國民革命復興建國的基礎。自北伐動亂以至抗戰，我們在三民主義思想領導之下，努力於保衛民族的文化，建設統一的家國，雖經無數艱難，多方挫折，而最後皆得克底於成。祇以共產主義的寄生生物與蛇變蟲，在我三民主義思想主流之中，潛伏潛滋，演成一股逆流，及其泛濫所至，遂成為今日國家與世界人類之禍首。現在毛賊假借其所謂「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口號，利用大陸無知少年「紅衛兵」的組織，師承義和團奉匪的故智，以門盡殺絕一切服侍儒術的賄賂、焚書坑儒的暴政，甚至將其「三十年代抗戰的文藝」，帶有三民主義愛國精神的民族文化，皆作為其殘酷清算之目標。雖然如此，在其黨內，經過毛賊六次整風，而其共幹終於發出了「燕山夜話」、「煙雨漫談」、「憤怒的海」、「海瑞罷官」、「三家村札記」、「曾營十二年」——「著望國民黨反攻、不可一日等待了」等等呼聲，於此，尤足證明三民主義文化的根基，不僅深植於大陸的人心，亦喚起了共產軍政幹部，一般知識份子對反毛鬥爭之決心，使毛賊為之心驚膽慄，寢食不遑。而毛賊「紅衛兵」所稱對其所謂修正主義與資本主義派清算鬥爭的大字報，不過是一種欲加之罪，實因其民族文化的復興與所影響的反毛實質，乃風馬牛不相及。由此可知今日中華文化的復興，在實質上就是三民主義思想主流的延續，亦就是北伐動亂抗戰三大革命戰役所以達成「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的精神，而克敵制勝的惟一關鍵。時至今日，更將保證我們國民革命討毛救國、反攻復國聖戰最後成功。

(四) 中正承國民大會付託，經臨時條款授權，自當實踐決議，成立機構，以期適應今後匪共共謀子武器的毒計，與大陸分崩混亂瞬息萬變的形勢，把握動員戡亂的決策，開創非常建設的新機。惟該事體大，自非召集各派同仁志士的才智，仰賴全民族共同奮鬥，不易克盡厥職，達成任務。際此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的元旦節，我們懇切的重申願望，凡一切反毛的力量，在三民主義的道路上，攜手併行，不分黨派，不論階級，更不計恩怨，共同奮鬥，肅清毛賊，光復神州。預期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之日，即是大陸民主重光之時，自當重新

協商政治，修正憲法，舉行普選，大計決於國民，庶政體諸公論。實現國父遺教，重建三民主義獨立自由統一的新中國，以安慰國父與革命諸先烈在天之靈。

同胞們！今日擺在我們面前的主題，已不是軍事反攻大陸如何勝利，奸細毛賊何時投首的問題，因為大陸上自其所謂「文化大革命」與「紅衛兵」出現以後，不值毛賊神分裂，而其其實內，四分五裂與土崩瓦解之勢，在其實質而言，毛匪早已進入它自己所掘的墳墓之中。但吾人今日討毛賊問題上最大之課題，乃在對內對外之政策如何響應，以及敵前敵後之戰略如何運用，方能粉碎毛賊原于幽靈的作祟，及其贗武使略、奴役人類的野心，是以吾人當前的急務在如何保全我大陸全體同胞生命，消除世界核子戰爭，不使我整個大陸成為焦土！亦不容度于八國聯軍的圍剿重見於今日，致我民族陷入於永劫不復的災禍！故今日光復大陸的問題，乃在如何收拾毛賊所遺留的毒索與殘局，而何時反攻大陸與如何埋葬毛匪，乃成為次要的問題了。然這所謂次要問題，並不是我們軍事反攻的戰備從此就可鬆懈片刻，坐待其毛匪自取滅亡之意，乃是政治性質在目前討毛戰爭中，更為重要。反之，我們在其某種觀舞、四面楚歌之際，更應加速戰備，隨時發動反攻作戰，而促其提早崩潰與滅亡，以達成復國建國的目的。國父指示我們：「其國家不可以利誘，不可以勢劫，而後可以自存於世界。」中正更確信唯有中國人才可能徹底解決中國問題。亦唯有從中國問題的解決上求得亞洲與世界禍亂問題的解決。茲特重申我去年雙十節所說的「亞洲共禍，始自中國大陸，自必終於中國大陸；亞洲共禍由中國共匪之律退而勃發，亦必須由中國共匪之滅亡，而後方得根除」，而且惟有如此，乃得免除由全球核子大戰而達到世界和平的道路，願我全國軍民同胞負此艱鉅的重責，應此救國的目標，同心戮力，百折不撓以赴之。

軍民同胞們，現在我們要齊聲高呼：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討毛賊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八一五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行政院呈，查台北市地位重要，似應改制為直轄市，經提出五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院第一千次會議決議：「通過依照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由院呈請 總統核准實施。」呈請鑒核明令示遵，等情，應准實施。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內政部參事徐實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牛惟璋為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秘書長黃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派袁鴻為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秘書，周取寄為稽核。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專員周取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王雲霖為台灣省台中縣立豐原中學校長，姜吉甫為台灣省台中縣立沙鹿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盧鳴皋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相榮為台灣省觀光事業管理局人事室主任，王九龍為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人事室主任，盧維天為台灣省保

三

安警第一總隊人事室主任，郭呈輝為台灣省基隆港警察所人事室主任，何潤為台灣省新竹縣立竹東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郭家傑為台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曾蘭以台灣省立斗六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林明治為台灣省基隆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伍年拾貳月捌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五年十一月卅日(55)院台參字第九六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新溪洲煤礦代表人游榮山因桃園縣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伍年拾貳月捌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十一月卅日(55)院台參字第九六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新溪洲煤礦代表人游榮山因桃園縣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伍年拾貳月捌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五年十一月卅日(55)院台參字第九六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通順汽車貨運行代表人蕭潤泉因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伍年拾貳月捌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十一月卅日(55)院台參字第九六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通順汽車貨運行代表人蕭潤泉因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伍年拾貳月捌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七四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五年十一月卅日(55)院台參字第九六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金山報關行代表人張金弘因台南關註銷營業執照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伍年拾貳月捌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七四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十一月卅日(55)院台參字第九六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金山報關行代表人張金弘因台南關註銷營業執照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准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伍年拾貳月捌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七四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五年十一月卅日(55)院台參字第九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三星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伯生因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課徵五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八一五號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伍年拾貳月捌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七四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十一月卅日(55)院台參字第九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三星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伯生因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課徵五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伍年拾貳月捌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七四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55)院台參字第九五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亞雄因台南關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伍年拾貳月捌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七四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55)院台參字第九五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亞雄因台南關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判字第貳捌伍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五年度判字第貳捌陸號
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原 告 新 漢 洲 煤 礦 設台灣省桃園縣大漢鎮義和
理山脚十二號

代 表 人 游 榮 山 住台灣省桃園縣豐林里福安
街二十九號 一號

被告官署 桃園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被告官署於四十九年七月間，以原告自三十九年九月起，至四十六年十二月底止，(中缺四十三年度漏稅資料)違章漏稅共計所得額

三、六四三、四七五、三七元，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三十九年部分未使用統一發票)應補征營業所得稅本稅七、八八、五二六、四八元，通知原告限期繳納。原告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提交復查委員會決議後以(49)11、17、稅稅一字第二七六四八號通知予以核駁。原告仍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決定書無非依據張東湖會計師之查賬報告，作為決定之基礎，並以台灣高等法院五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刑事判決書，佐證該查賬報告不說。惟原告至今未接到此項判決書，無從陳明意見。但該查賬報告書經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九年判字第四三八號民事判決，認定其不實，且以此作為判決之理由，已於訴願中提出，惜未管注意及此，請撤銷即明。又嗣後再由張東湖會計師自知錯誤，以台灣地方法院五十年總字第一四五四號迴證書送達原告，函中除自白一時疏忽，致受密告人利用為犯罪等情形外，並說明其查賬報告書，乃係密告人作成後，請其蓋章而已，其實毫無密告。(此項公證書實業於訴願中提出請撤銷)該密告充訴願中所據之憑證，均非原始之真實憑證，其間且有密告人自行捏造之不實統計表，以此不實之證件，何能作為訴願決定之證據。且此等(證據)又與原告之營業無關，蓋此所為之補征稅款，自難維持。(二)鈞院四十八年度判字三十九號判例要旨，所得稅違章案件，逕行決定課征所得稅計算方法，應就查得資料，核定應報所得額，再合併原告查定所得額，計算所得稅，俟使被告官署所得之證據為不誤，亦應先算出所得額，然後再據所得稅，方合規定。其計算方式，為：銷貨額減生產成本，減間接成本，減推銷成本等於純利益，(即所得額)此在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定有明文，不容有所疑問，本件被告官署竟將漏報貨款，悉數視為所得額，而未依法減除應扣除之費用，(銷貨成本，生產成本)，逕以此不合規定之所得額，核課所得稅，顯屬不當。且被告官署按照每年查賬查定原告之生產成本及銷貨成本，均較一般同業為低，被告官署有案可稽，此點當可證明其未將漏報貨款減除(銷)一產」成本，已昭然若揭。被告官署既不依照上開規定之計算方法核

計，復不減除漏報銷貨額之銷貨成本，生產成本，即行核課所得稅，於法自有違誤。請求判決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被告官署答辯略謂：本案經被告官署認定原告漏開統一發票，及歷報三十九年至四十六年度營業所得額，係根據原告所設置之焦炭生煤共通降炭日報表，搬運報告書，及依據張東湖會計師監製報告書，核定原告歷年度煤炭實際銷售數量，依法進行決定其所得額，補征營業利事業所得稅，原無不當。原告係屬結算申報查賬礦商，有關該礦開採煤礦之成本費用，已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內列報，並經被告官署認定在案。是故漏開統一發票部分之成本費用，自無再予重複追認之必要。至原告所陳該報係屬他人所偽造，不足作為漏稅憑證一節。經查原告曾為此向台灣高等法院自訴指控張東湖會計師串通呂傳命（原任原告煤礦經理）呂芳呢父子，以歷年不實之降炭積炭各項日報表，偽造查賬報告書，曾經台灣高等法院五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刑事判決，原告敗訴確定，該刑事判決書並載明張東湖會計師之查賬報告書，並無不實之記載。且該降炭日報表等，復經台灣省警務處鑑定，認係原告當時降炭部職員呂芳寅、呂芳呢、呂芳寬、簡傑桐、陳阿春、楊大春、賴石古等人所記載。並經被告官署抽查原告當時所使用之統一發票存根，至為核對印證，亦屬相符。是項降炭日報表等應屬原告當時營業之真實記錄，無可置疑。原告起訴一、二兩點理由，不合實際情形，空言狡辯，不足採證，請維持原處分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原告自始至今，並無使用「焦炭生煤共通降炭日報表」，更未曾印制此項日報表。又「搬運報告書」並非為銷售而搬運，乃將礦場（即生產處所）搬運至待售之炭堆，皆將此視為銷售，顯屬錯誤。又原告控訴張東湖會計師於五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刑事判決無罪在案，惟至今原告未接受該項判決書。姑不論是判決如何，其在張東湖會計師之公證面述違原告聲明錯誤，要求原告予以寬恕撤回刑事訴訟後所為之判決，與任何訴訟之採證，均應獨立調查之原則，亦未盡符合。再被告官署對於漏開統一發票，未進行調查核對實主，以發現真實之真偽，竟貿然附會被告人之指控，顯失公平。況照一般情形實施密告檢舉者，大都均與被告密告者持有嫌怨。如

本件密告人在原告之煤礦任職時，行為不檢，被原告開除，若此情形下，如不超然獨立調查證據，顯有未安。又被告官署進行決定漏開統一發票額，是依據「焦炭生煤降炭日報表」、「搬運日報表」、「積炭日報表」、「裝車日報表」共四種之表冊而來，「乞察同一礦場，同一作業，豈有用數種表冊之理，未免不近常情，原告實難甘服。（二）財政廳致台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函，指為依據警務處四九警刑字第七七二七二號鑑定書，認為被告官署所提提供升之降炭部職員調查第一課一四六號案第三七六呂傳命說明書所載歷年降炭部職員調動表所指之人員筆跡相符。該廳竟遽備認為事實之降炭部職員，更屬草率從事。是則「筆跡相符」，乃與呂傳命行使偽造不實表冊人員之筆跡相符之謂。其無需鑑定，自必相符。其實此批人員，皆非降炭部之人員，如呂芳呢自任職本礦，始終為技術管理員，請去函建設廳一查即明，呂芳寬為檢査部管理員，簡傑桐為富部管理員，陳阿春為選炭部職員，楊大春為坑木部管理員，賴石古為巡視員。果如鑑定所稱筆跡相符，對本案之標的，亦毫無關連。退步言之，倘被告官署強謂呂傳命提出歷年降炭部職員調動表，為實在降炭部職員，依法自應負舉證之責，因此請求鈞院函其提出證明，以資證實。（三）關於重複，及自用煤，贈送煤，煉焦用煤一節，例如生炭一〇〇噸，選淨後用水送至「淨炭堆」，僅存七十噸，然後將此七十噸之七成，即四十九噸積入煉焦窯煉焦，煉成五成之焦炭，即二四・五噸，再用小車積入「板廣」，運至待售之炭堆。再將所剩之淨煤百分之三十，用小車積入「板廣」，起運至待售之炭堆，而復裝入大車搬運至買主之處所交貨，被告官署所指為無重複者，可用左列之方式說明之。

生炭	100 噸
選淨後用水送至「淨炭堆」	70 噸
煉焦用煤	49.5 噸
煉成焦炭	24.75 噸
積入「板廣」	24.75 噸
運至待售之炭堆	21.0 噸
自用煤	49.5 噸
贈送煤	21.0 噸

一比較，其重複甚明。是故對此重複數量，應予撤銷。至於自用煤，贈送煤等指為未盡舉證之責一節，亦嫌被告官署疏忽未予審酌。對於

此項之舉證，業已在被告官署調查時，詳予立證在案，請查閱卷據即明。(四)關於未扣除成本一節，原告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單報，被告官署多以為成本過高為理由，將原告之銷貨成本，逕行依一般同業標準否定，某此理由，自不得依據財政部(49)台財稅發第〇〇二一九號解釋令，將銷貨額悉數認為過高銷貨，其與鈞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十九號判例相符，懇請賜予按此判例處理。(五)關於被告官署抽查原告當時使用之統一發票存根聯，互為相符，亦屬相符一節。但被告官署並未核明如何印證，所印證者何年何月，買主何人，僅空言挾提出茶辦狀「印證相符」，又該表之筆跡與發票之筆跡，是否相符，均未指明，頗嫌草率，請賜予函其另定，以昭公允。(六)採礦權視為物權，礦業法第十一條定有明文。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准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本案原告新洲煤礦之採礦權，依法向主管機關空經登記不生效力。本署有責，(有建設廳(54)建二科乙字第三八〇四號之通知書抄本為據)合夥人為周祥文蘭元壽等二人，請向建設廳查明，准予合併歸核，而行規定等語。

被告官署補充答辯理由略謂：依據原告所設置之「焦炭生煤共同降炭日報表」，「採運報告書」，及張東湖會計師「查賬報告書」，核定原告歷年度煤炭實際銷售數量，併調核原告歷年所得稅查賬報告書屬實，並無銷貨成本。即將此項實際銷售數量，減除該礦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銷售數量後之差額，為短報數量。再乘以各該全年銷貨平均單價，計算漏稅之營業額等語。

本件再訴解決之事件欄內，雖載有再訴願人（按即原告）因違章被補正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49）⁽²²⁾稅稅字第六〇八七七號及桃園縣稅捐稽征處所為（49）⁽⁴¹⁾稅稅字第一字第二七六四五號通知書之處分，聲台灣省政府府（53）⁽⁵⁾稅稅字第三三六四九號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等語。但查桃園縣政府（49）⁽²²⁾稅稅字第一字第六〇八七七號通知之原稿，業經該縣政府以（55）⁽¹¹⁾、⁽¹⁾、⁽¹⁾稅府稅一字第五五九一八號代電檢送前來，聲

 $\wedge$

說明原告宅內並無郵寄回執。且原告提出之訴願書及再訴願書，亦均載明不服被告官署(49) 11 17 稅執願一字第二七六五號通知，所為之處分，提起一再訴願，復於再訴願書應決定事項之聲明欄內，請求撤銷被告官署所為此項之通知。則原告謂桃園縣政府(49) 12、31、桃府稅一字第六〇八七七號通知，迄未接到，原告係依據被告官署(49) 11、17、桃執願一字第二七六五號通知，提起行政訴訟，(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呈請狀)自屬可信。從而再訴願決定所謂原告亦不服桃園縣政府之通知，殊嫌無據。此是桃園縣政府對於營業稅部分所為復查之上達通知，顯係認為在本堂行政訴訟應行裁判之範圍內，合先說明。次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所得額為虛偽不實之申報者，主管稽征機關應遵行決定其所得額，補征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為四十四年修正之所得稅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即三十九年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自三十九年九月起至四十六年十二月止，核定之營業利事業所得稅，均經遵限繳納。至四十九年七月間，被告官署接獲密告，謂原告在上述期間，有逃漏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之嫌疑，責令原告據陳之前經經理呂傳命(該呂傳命係三十九年起至四十六年止擔任該礦經理)提供焦炭生煤共通降炭日報表，搬運各報表，核炭日報表等件，而為審查。該降炭日報表等件，雖未經原告簽章，但經被告官署函請台灣省警務處鑑定結果，委屬原告當時降炭部職員呂芳寅、呂芳訥、呂芳寬、簡德桐、陳阿春、楊木春、賴石古等所記，有該處(49) 8、27、警刑字第七七二三號春、檢石古等所記，有該處(49) 8、27、警刑字第七七二三號復函附卷可考。且經被告官署抽查原告當時所使用之統一發票存根，並互相核對印證，亦屬相符。而原告對此核對印證相符合情形，五十二年八月八日再訴願理由書內，並不否認，毋庸再面核對。是此項降炭日報表等件，確屬原告當時營業之真實記錄，顯非原告所得以無使用該降炭日報表等件，及係他人捏造等詞為辯解。從而被告官署以該降炭日報表等件，業經張東湖會計師查賬，作成報告書，即依據該報告書，核定原告各年度煤炭實際銷售數量，遵行決定其營業額，補征營業利事業所得稅，揆諸上開規定，自無不合。上述原告礦內職員，除楊木春賴石古未向被告官署應詢，而原告亦無證據證明非在降炭部工

作外，其餘如呂芳寅、呂芳晚、呂芳寬、蘭集桐、陳阿春等，在原告礦內或係曾經擔任降炭科量工作，或係擔任監督水洗工作，皆有被告官署之談話筆錄可稽，顯係謂不屬於降炭部之職員。該呂芳晚等分十九年九月擔任檢查職員，(黃炭)至四十年一月改任管理坑外整部三積炭，(舊炭)有一、二年，嗣後改任技術管理員，到四十八年七月，因煤礦股權發生糾紛始離職，亦為上項談話筆錄所載明。原告指其始終非降炭部職員，並不能證明其曾任降炭部之技術管理員，縱係將礦係在何時，略提出此事之經解文稿要點至信。擬退報告書，縱係將礦場遷出(即生產處所)搬遷至待售之炭坑。但自待售以後，適平亦應售出，絕無年久月深仍係存置之理。因而視為銷售，並非火當。原告對於此點，而難指為錯誤。又查被告官署係以降炭日報表等，及張東湖會計師查賬報告書，核定原告歷年焦炭及燒煤實際銷售數量，計算漏稅之所得額，既如上述。即原告在起訴狀，亦謂被告官署竟將漏報貨款，悉數視為所得額，而未依法減除應扣除之費用云云。足見被告官署並非以其初降炭生產數量，為計算所得額之標準。而原告主張煤炭生產量應以減除消耗後之淨存數額為計算，方屬正確，(原告所謂煤炭成焦炭僅剩二四、五噸，與原告在被告官署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補充理由書，所述煤炭成焦炭只剩三五公噸，顯有矛盾，可證原告此項主張，委非真實。)殊無審究之必要。況原告指稱有重複計算，而不能提供有關營業賬冊，以憑查核，尤難採信。至前經自用及贈送之煤炭，核與上述漏報實際銷售所得之貨款無關，亦屬毋庸予以論述。再原告謂張東湖會計師查賬報告書，經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第四三八號民事判決(該判決在被告官署卷內)認定其不實等語。查該判決係謂「上訴人呂傳命所以請求賠償損害者，係以會計師(按係指張東湖會計師)查賬報告書為依據，乃又拒絕提出全部賬冊，或其他任何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事由為真實。縱今上訴人主張合夥屬實，該項會計師查賬報告書，亦不足採為計算賠償之根據，」並無認定該報告書如何不實。且同院五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對於原告代表人自訴張東湖會計師偽造文書上訴案件所為之刑事判決，亦謂「張東湖會計師查賬報告，未有不實之記載，因將該代表人之上訴駁回在案，該判決附

在訴願官署卷內可據。雖張東湖曾以認證函件寄與原告，承認原告賬報告書屬不實。然該張東湖係因原告要求原告撤回其個人部分之刑事上訴，而出此殊難認為實情，而予採信。復查本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十九號判例，所載「所得稅違章事件，逕行決定課征所得稅，計算方法，應就查得之資料，核定課稅所得額，再合併原告查定所得額，計算所得稅，」係依照財政部(四六)台財稅發第〇三六七六號令之解釋立論。其後財政部既有(四七)台財稅發第〇三六九號令規定，「按一般漏稅案件，多係因報銷貨物收入，其成本費用，則據實或虛增列報，以圖減低所得稅。此項報銷貨物，一經查獲，自應悉數視為匿報所得計課。」(此詳見今訴願官署卷內財政廳所發意見)對於前令之解釋，業已變更。本案原告主要成本為採礦工資，坑木材料工具等，既已於當年度列報核認在案。而原告又不能提出賬據，證明歷年另有銷貨成本，生產成本，確未列報。則被告官署自應適用後令處理，不得將其已經列報之成本重予認定扣除。又原告謂礦自四十年起，因合夥經營虧蝕，改由游有貴獨資經營，既經台灣高等法院上開民事判決所認定，復與台灣省建設廳第二科通知所載該礦場之中報人為游有貴，彼此吻合。迨游有貴死後，該礦係由原告代表人之游榮山承辦，亦經該代表人之胞兄游榮華在被告官署陳述明確，有被告官署之談話筆錄可稽。而原告主張該礦仍係合夥，洵無可據。復查決定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皆維持原告查定，對於原告申請復查一再提起訴願，遲予駁回，均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復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判決

五十五年度判字第貳捌玖號
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原告

通順汽車貨運行

九號

設台灣省屏東市光復路一三

代表人

黃

潤

泉

住同

屏東縣稅捐稽征處

被告官署
屏東縣稅捐稽征處
原告因補征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

十二月二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報所得額內相當於原報營業稅額之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於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間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其存根報所載金額小於收執聯所載金額，原報營業收入額計達一、六一〇、三九〇元。九元，經被告官署審查成立，營業稅額各該年度營業稅事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除交際費部分五十年度退稅一、七八五、〇〇元五十一年度退稅四、九八二、〇〇九元外，其餘維持原案。原告仍不服，一併提起訴願，送經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被告官署既謂原告以前各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同時為之，則對原告以前各年度稅捐金額，不能為其不知，自應於補征前，予以分年扣除補征各年度之營業稅後，以其淨所得額為課稅標準，始符規定，復查財政部（54）5、27、台財稅發第〇四一〇一號令釋，營利事業因違章漏稅補征之營業稅及防衛捐，如未於當年度結算申報列為費用支出者，應准以費用減除後，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所得額。本案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原告既未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為費用支出，依照上開法律及令釋，本案補征稅款，應准以費用列支，由查定以前各年度之所得額內予以減除後，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所得額。（二）查原告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營業稅所得稅，均經申報，查帳核定所得有案，全部成本及費用，已在申報時列報，唯原申報之所得額，每年均與稅捐處查定之所得額出入頗大，當查帳時曾謂超過行車里程之耗用標準，當予剔除。本案發生後，增加以往年度之營業額，行車里程自有增加，被告官署既於事後對以前年度之營業額加以追追，獨對前已申報有案而被剔除之各項成

本費用，不予比例調整認定，殊欠合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營業稅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其各項成本及費用，均已合併各該年度申報，為原告所不否認，所稱「本案發生後，增加本行以往年度之營業額，行車里程自有增加」一節，經通知其提示有關帳簿文據以供調查，原告均未提出，可見所稱非事實。故除交際費四、九八二、〇〇九元及五十一年度查帳，剔除其超過法定限額部分，准予恢復認定五十年度及五十一年度查帳，其餘各項成本及費用，均經本處於調查所得稅時認定有案，原復查決定，顯屬不合。至於原告原報營業額，依法進行決定補征營業稅，有關於財政部（54）527台財稅發第〇四一〇一號令釋規定，係在本處五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對原告補征營業稅事所得稅復查決定後，揭示到處，自無法援用，故未予減除，原決定顯亦無不合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帳簿文據，其關係依所得額之一部或關係課稅年度中某一期間之所得額，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征機關就該部份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原告既未能提示有關帳簿文據以供調查，依照上開施行細則規定，亦能就所謂過漏之營業額，依省頒利潤率或費用率標準予以核定，補征以前年度所得稅額，不應以增加之營業額，即視為淨所得額，遂予核定補征稅款等語。

理由
按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又指征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指征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現行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營業稅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被告官署依據其中報及帳簿所載，調查核定。嗣據查復原告於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間開立之統一發票存根報所載金額少於收執聯所載金額，原報營業收入額一、六一〇、三九〇元。（計四十八年度九、七六八、六四元，四十九年度

二九四、八二二、五五五元，五十年度一七八、四二〇元，五一年度四九八、二〇九、九一元，五二年度六二九、一六八、九九元。已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惟此項匯報營業額部分之各項成本及費用，因原告於申請復查時，被告官署以(54)1、9、府稅一字第〇二四九號通知原告提示有關帳簿文據，及其卡車增加行駛里程之證明文件，以供調查。而原告均未提出。被告官署復查決定，除追稅一部分文件外，費用外，對於匯報營業額收入額部分之成本及費用，其各年度之行駛里程，既無增加，認為有關行車里程成本及費用，如燃料費汽油柴油等，在辦理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全部申報在內，故其匯報營業收入部分應不再計算成本及費用，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新願及再訴願決定，以此遞予駁回，尚無違誤，原告此部分之訴，非有理由。惟查本案匯報營業額部分四八一八及五二年之營業稅額未在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內扣除計算，實與財政部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54)台稅發第〇四一〇一號令釋規定不符，雖被告官署答辯書以上項令釋規定在復查決定之後，無法援用，但至訴願決定已是五十四年六月，仍未予改正撤銷，自有未合。再訴願決定，於此未予指明糾正，亦欠允當。原告就此部分訴請撤銷，自非無理由。應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匯報所得額內相當於匯報營業稅額部分撤銷，由被告官署另行計算匯報所得稅額，以昭公允。原告起訴意旨，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五年判字第貳捌柒號
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原告 金山報關行
代表人 張金弘

指定送達代收人台灣省高雄市新興街一一五號郵業總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註銷營業執照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之代表人張金弘與職員李松科勾結慶發行陳映序及高雄港務局倉庫人員，將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海運輪載運進口之糖二十件內隱藏管制進口之當歸八件，擬以染色方式，偷運出口，經被告官署於同年二月二十四日查獲後，張金弘畏罪潛逃。被告官署乃註銷原告之營業執照及科處其罰金新台幣三千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之金山報關行，並無勾結慶發行走私進口中藥雷歸情事。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海運輪載運進口之中藥二十二件，中藥陳映序於五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赴香港之前，已與原告之職員李松科個人友誼關係，囑李松科於其將來自香港購進貨物寄運返高雄時，託李松科代收代辦提貨手續。此純係陳映序與李松科間私人之交往行為，原告當時並無所悉。此觀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該案時，陳映序與李松科均無涉及原告與彼等有任何勾結情事之供述至明。該法院檢察官之起訴書，業經原告檢呈被告官署在卷，可供復按。原告決定官署未覆有原告與慶發行陳映序及李松科之間，有走私進口常歸中藥犯意聯絡之證據，率憑李松科係原告職員之一端，而為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殊嫌無據，自難以昭折服。至於原告決定謂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中，傳喚無著，即指係「畏罪在逃」，更屬臆測罪職之詞，尤難為維持原處分決定之依據。蓋該項原告史料判決陳映序及李松科間，有走私常歸進口之依據，則必待原告史料判決陳映序及李松科間，始足認定。為此訴請鈞院判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及其雇員之職員李松科勾結慶發行及港務局倉庫人員走私管制物品常歸等進口，以染色方式，企圖偷運出倉未遂。當發復原告代表人張金弘立即逃亡無踪，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於五十四年四月十日以雄檢修字第一五九〇號通緝普通緝歸

案在卷。至同年七月八日，該處偵查終結，將原告雇用之職員李松科及其他走私人犯予以起訴。其起訴書未段並有「在逃被告張金弘林再傳供獲案另行核辦」之明確記載。再被告官署曾函准高雄地方檢察處本年二月二日雄檢修字第一〇〇六三八號函復該原告代表人迄未歸案。是則原告代表人之罪惡逃亡，至為明顯。設若原告果未參與走私，其代表人何致逃亡，而為司法機關通緝。且既被通緝，若自問清白，何不向通緝機關投案洗刷。故原狀所稱並無勾結走私情事一節，純屬設詞掩飾，以圖卸責。原告之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及海關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行為，均堪認定。(二)原告職員李松科參與走私之犯法行為，既為原告所不爭，且經高雄地方檢察處偵結提起公訴。該職員之違反海關管理規則，自應由其雇用人張金弘負責。海關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已有規定，責由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九十三號判決，亦有判例。不能以原告與其職員間無犯意聯絡之證據，而可解免其應負之責任。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報關行如有違犯關章情事，即使稅款並未蒙損失，海關仍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以註銷，或按章處以適當之懲罰，亦為海關管理規則施行規則第十三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之職員李松科勾結處發行陳曉序及高雄港務局倉庫人員，將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海強輪載運進口之中藥二十二件內，隱藏管制進口之當歸八件，擬以染包方式，偷運出倉，經被告官署於同年二月二十四日查獲之事實，不特為原告所不爭，且經高雄地方檢察處提起公訴。而原告之代表人張金弘於該案發生後，立即逃亡無踪，亦經高雄地方檢察處於五十四年四月十日，以雄檢修字第一五九〇號通緝書通緝在案，有該通緝書可考。至本年二月二日，同處復以雄檢修字第一〇〇六三八號函復被告官署，謂原告代表人張金弘迄未歸案，亦有該函可稽。凡此情形，自足證明原告代表人張金弘確有參與上述勾結走私情事，而原告之職責罪在逃，應無疑義。該張金弘既有參與勾結走私情事，而原告之職

員李松科，又係原告之使用人，其違反海關章程則之勾結走私行為，亦應由原告負責。(參照本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九十三號判決)被告官署因以認定原告有違犯上開規定之行為，特以罰金新台幣三千元，(完稅價格三千元)並註銷其營業執照，尚無不合。財政部開路署維持原處分，亦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五年判字第貳捌捌號
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原告

三星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中華路一六〇號

代表人

黃 伯 生
邱 明 光 會計師

住同 右

被告

台北市政府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利息部分均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五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關於(一)製造費用。(二)利息支出。(三)呆帳損失。(四)銷售費用等部分，不服被告官署初查核定，申請復查，除銷貨費用中之廣告費追認其中一部份外，餘皆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被決定駁回。又提起再訴願，經再訴願決定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銷貨費用中廣告費部份均撤銷，其餘再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願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一)利息支出剔除一三四、四五七、五元，係原告預付結匯，購料等借款已付利息，應准追認。查購入國

定資產不得虛計利息轉作資產成本，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稱實際成本者，凡資產之使用取得，指取得價格，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為適於營業上之使用而支出之一切費用。原告購入原租屋營業用之房屋，作為營業上之使用，依法應以出價取得之價格為資產實際成本。被告官署以借款計息虛增實際成本，顯非適法。(二) 採帳損失比例除一七、四〇九、五〇元，係原告應收帳款，均超過二年以上，經催收多次，未收本金或利息，轉入呆帳損失，應予追退。(三) 製造費用部分應准追退一六五、四四三、二〇元，(1) 修繕費則除裝修圍牆及修繕廠房等使用之木材磚瓦等八五、七八〇、二〇元，上項修繕，均未增加圍牆及廠房價值，應准依法列支。(2) 機械零件則除六、三六〇、〇〇元，上開費用僅係維護機械運轉，使其能夠生產，並無增加機械設備之價值，應准以費用列支。(3) 運費則除一四、八五〇、〇〇元，係維持運輸設備汽車之修理費，列支運費乃保持運貨之能力，應予認定。(4) 什項內勞動節費一八、四五〇、〇〇元，係勞動節獎勵員工提供郊遊旅行之費用，應予認定。(四) 銷售費用——運費則除普通運收八、四四九元應准認定，查運費除貨運公司統一發售外，一般挑挖工人均係使用普通收據，應准以運費認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 利息支出：(1) 購置固定資產應計之利息：原告於五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購入營業房屋，至本年度終了仍未辦妥變更登記手續，是以難取得該房屋之使用權，而不能據認為取得該房屋之所有權，本處以其此項房屋應計利息調整資本支出，自無不當。況其由於營業上之借款已付利息，而其購入資產在未取所有權，已付之借款予以計息，轉為該項資產之成本自屬適法。(2) 暫付款項應計之利息：按原告付與業務無關之款項，本處計算其相當之利息，而於其支出利息項下減除，與查帳標準第八十七條第十項之規定並無不合。(二) 呆帳損失：原告提起訴訟前所願從速收回之債權之具體證明，今於提起行政訴訟附具其業務員俞連來五十二年十二月催收報告，顯係出於事後補造，且非外來證明，應無足採。(三) 製造費用部分：(1) 查修繕費性質有二，一為維護性，一為增加原有效能，原告之廠房修繕，經證明非二年內能夠耗竭者，以其支付之費用轉列

資本支出，自無不妥。(2) 機器零件修理費，查原告支付機器裝配零件四六、三六〇、〇〇元，未能提示二年內所能耗竭之證明，因予以轉列為資本支出，並無不合。(3) 運費，支付汽車大修一四、八五〇元，予以轉列為資本支出，亦無不合。(4) 什項，支付勞動節員工郊遊旅費一八、四五〇元，屬員工福利範圍，應由員工福利費項下列支，不能藉口獎勵員工服務精神，作變相之開支。(四) 銷售費用部分：按交付非屬於營業組織之牛車工人運費以收據為憑，原告支付付搬運工人工資八、四四九元，雖取得普通收據，唯未依照規定提供領款清單，中報指征機關傳通報歸戶，與認定要件不合等語。

本件原告起訴意旨，計為(一) 利息支出(二) 呆帳損失(三) 製造費用(四) 銷售費用等部分，茲分別論述之。(一) 利息支出部分。按原告處分所引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第八十七條第七八各項規定，均須於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不應以利息項目列支之利息，在利息項目內列支，而合於各該項規定之情形，始有其適用。本件據原告稱：本公司購置台北市中華路營業使用房屋，係向各股東無息借入之款支付借款，五十二年度為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另列有其他短期借款十八萬之利息支付外，對於購置中華路房屋支付之借款并未列支利息，經原告於五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向本法院具狀聲付，并附呈其他短期借款利息，經原告於五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向本法院具狀聲付各款，抵應調查其是否為營業所必需，及有無上述查帳準則第八十七條(七)(八)兩項以外各項規定之違背，分別認定或剔除。至於(七)(八)兩項關於購置固定資產之借款及增建設備之借款，原告之結算申報既未列支利息，即不應代為列支利息，更以此項利息，乃列資產成本，而於其所報其他利息支付款項內扣除，計課所得稅，乃被告官署以原告公司購置房屋借入款項應計利息，更以此項利息應列購置資產之成本，並於原告申報所列其他利息支付款項內予以扣除計課，而對於原告申報其他利息支付十八萬，是否適法，反不予調查，致原告指稱為虛計利息，於法不合，自難謂為無理由。應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此部分撤銷，由原處分官署另為合法適當之

處分以期通法。(二) 承保損失部分。按查帳準則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據損失，其屬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提出催收之具體證明。」本件原告處分剔除承保一七、四〇九。五〇元，係實際發生之承保損失，因原告未能提出催收證明，或他足以證明該項損失之證明文件，無法認定其係屬承保。該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據該公司營業員俞遠來五十二年十二月催收報告抄件一份，但查此種事後補造之文書，要不能認為催收帳款之真實憑證，殊難採取。(三) 製造費用部分。本部分修繕費內購入木材、石棉瓦、紅磚等費八五、七八三。二〇元，機械零件內裝配防賊機零件四三、三六〇。〇〇元，運費內之汽車大修費用一四、八五〇。〇〇元，以上支出，原告處分認為均係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與效能，應屬資本支出。其中關於廠房之修繕，經證明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織布機裝配零件，原告未提出二年內耗竭之證明，原告處分未准原告以費用列支，核與前開查帳準則第六十八條第一、二、四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又什費內之員工郊遊費用一四、八五〇。〇〇元，原告處分認定屬於員工福利範圍，應在福利費項下列支，亦難認為不當。(四) 銷貨費用部分。查此部分除關於幻燈廣告費一點已經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及原告處分，命由被告官署重行查明認定外，其關於搬運運費八、四四九。〇〇元據原告決定理由說明原告提出領款工人之普通收據為憑，但未依照修訂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抄附領款人姓名住址清單於每半年申報該管稽征機關致無從通報歸戶，即尚難確切證明其中報實在。原告處分不予認定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究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分有理由，其餘各部分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五年度判字第貳捌伍號
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原告

黃亞雄
住台灣省高雄市中區金區自強一路瑞豐巷

被告官署

台南關

二號之一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係建華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抵達台灣高雄港，於五十五年一月四日，携帶其私運進口之精工金手錶五隻上岸，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人員於十一號碼頭查獲，移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告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係建華輪船員，接獲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書，以原告於五十五年一月四日隨該輪自香港抵達高雄港時，携帶其私運進口之另手錶五隻上岸，經高雄港區檢查處人員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云云。原告接獲上項決定書，殊感驚異。因原告從來未携帶上項手錶入口情事，更未有觸犯海關私條例，亦未被港區檢查處人員查獲，或前往海關簽章或蓋指模等情事，實令原告百思不解，含冤莫辨，上情或係誤列所致。為此具狀請飭被告官署將詳情查報，以明真相，俾便更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在扣物品，未據原告依照規定報關完稅，擅自携帶上岸，為協助緝私機關查獲，顯已構成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爲。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沒收充公處分，洵無不合。原告在高雄港區檢查處訊時，曾供認於本年一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許，由建華輪船上携帶未稅精工金手錶五個，正擬携出港區時被查獲，有其按捺指模之說話等錄附卷可稽。又查其向被告官署呈遞之請求書亦經自認在扣物品為其所有，原訴所稱在扣物品非其所有一節，顯與事實不符，純屬事後飾詞卸責，希圖卸責，不足採信。原告所提理由，殊欠充分，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本件原告係建華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駛來台灣，原告在香港購買精工金手錶五隻，隨輪私帶來台，於五十五年一月四日携帶上岸時，被告

清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人員在該港十一號碼頭當場查獲之事實，實據原告於該處應訊時供認不諱，有經其簽名承認按捺指模之偵訊筆錄附呈可稽。且原告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被告官署收文日期為二十六日）聲明異議之請求書內，亦自承認扣之手錶為其香港友人積欠債務，無力償還，願以該項物品抵數還債，並將上項物品携返台灣等語。經核該項筆錄及請求書上原告之簽名，與本件行政訴訟書狀上原告之簽名相同。不容原告空言否認。乃竟捏謂無私運該批在扣物品進口，及被港區檢查處人員查獲，前往該處應訊，簽章或蓋指模等情事，願屬事後翻異，希圖卸責，不足採信。其携帶應稅物品進口，既未按照規定報關完稅，逕行携帶上岸，自堪認係私運貨物進口，依法即應處罰，不論其是否抵債，自用或家用，均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被告官署將查獲之私貨處分沒收，按之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五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台會議公字第一八二八號

事由：送達馮元瑞飭具申辦命令等件由

本會受理監察院彈劾台灣省大雪山林業公司總經理俞友田等違法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定於五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一五四九號命令抄送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辦書該項命令等件函送台灣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稱：「馮元瑞一員轉職行址不明申辦命令等件無法轉送」逕回原件別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辦書如不遵行即依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八一五號

法選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委員長 馬壽華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籍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辦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姓 名	原 名	別	日 月 年 生 出	籍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名 姓 改 更	關 機 轉 核	期 日 記 登	碼 號 記 登	考
禮朝亭	民振亭	男	五年七十國民 日十月	縣豐信省西江	關機務服現	防國	名同籍兵	部防國	月十年五十五 日八	六七第字更台 號〇九	
復而黃	錢 黃	男	月九年九國民 日七	縣順永省南洲	關機務服現	防國	名同籍兵	部防國	月十年五十五 日三十	六七第字更台 號一九	
民書張	民書范	男	一年九廿國民 日六十	縣鄭省南河	關機務服現	防國	姓籍戶與籍兵 誤錯記登氏	部防國	月十年五十五 日六廿	六七第字更台 號二九	